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蘇恒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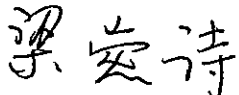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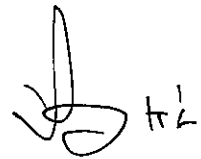
一、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2日